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坡头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

评价年度：2025 年度

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目前，坡头区部分自然村仍然存在饮水难问题，为解决坡头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问题，优化我区供水网络，为全区自然村村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。因此，启动坡头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势在必行。

项目由加压泵站、输水管道及管线附属建筑物 等组成。工程新建二级加压泵站 2 座；配套铺设供水管道 408.89km，其中新建镇级输水管道 DN200 及以上球磨铸铁管，合计 91.22km，村级输水管道 DN160PE、DN110PE、DN63PPR、DN25~32PPR 管，合计 317.67km；入户 DN20 远传水表 11309 块。总投资 32584.45 万元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建设，解决 26.02 万人，涉及坡头区 5 个镇及 1 个街道，39 个行政村，447 个自然村，57294 户的饮水问题。年度基地校模板为完成总体工程量 70%。2025 年末现工程已动工，并完成了总体工程 95%，达到了年度总体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目标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自评对象为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，根据《坡头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湛坡财[2022]42 号）通知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**93** 分，等级良好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2025 年共有 **3082.96** 万资金到位，其中 **3200** 万为省级专项债券。2025 年共支付 **3082.96** 万万元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

（1）进行了公开，且公开内容真实、及时和完整，符合公开范围要求；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，与批复一致；整体支出完成率 **1003082.96** 万；（2）项目（含专项工作经费）资金支出规范，未发生调整，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。

（3）基本支出合规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。

（4）会计核算规范，并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。

（5）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；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；项目实施过程规范。

（6）资产登记造册、保存完整；资产配置合理、使用合规、处置规范；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，固定资产利用率比率 $\geq 90\%$ 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资金管理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，在会计核算上，采用“权责发生制”为会计处理原则，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，合理使用会计科目，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、完整，及时编制会计

报表，提供有效的会计信息，如实反映、监督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和使用状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实行钱账分管，逐笔登记，日清月结，做到账实相符。实施严格的资金支付、审批结算等管理工作。项目建设的全部支出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，正确计算了各项建设成本。对项目进行审核，附件发票完整齐全，符合本单位报账审批程序，及时进行帐务核算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项目完成总体工程量 70%，解决了辖区内部分自然村村民的饮水问题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无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主要经验及做法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，按招投标规定程序进行公开招标，工程施工过程由项目公司、监理公司共同对质量进行管理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暂无。